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延長2017年購股權的行使期及縮短2019年購股權的行使期；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建議股份合併；
 -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l.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0年12月8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0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發行授權	7
3. 回購授權	8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8
5. 建議延長2017年購股權的行使期及縮短2019年購股權的行使期	10
6. 重選退任董事	13
7. 建議股份合併	13
8.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4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10. 代表委任表格	17
11. 投票表決	18
12. 推薦建議	1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2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48港元，全部尚未行使
「2019年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74港元，其中24,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可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釐定的條款於存續期間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佔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擬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採納及於2018年12月20日經修改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以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如有)。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至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趙澤華先生

孫立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鄒海燕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建議延長2017年購股權的行使期及縮短2019年購股權的行使期；
- (4)重選退任董事；
- (5)建議股份合併；
- (6)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c) 延長2017年購股權的行使期及縮短2019年購股權的行使期；(d) 重選退任董事；(e) 股份合併；及(f)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63,134,451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合併或拆分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72,626,89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計算。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回購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回購授權於獲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於「經更新」限額項下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取消、根據計劃失效或獲行使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不計入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04,053,767股股份，即於2018年12月20日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12月20日(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 30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ii) 275,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i)餘下24,700,000份購股權概無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300,000,000份購股權佔(i)計劃授權限額的98.67%；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77%。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4,053,7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1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863,134,4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有關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86,313,445股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86,313,445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為使本公司具有更佳的靈活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63,134,451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且上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為386,313,445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更新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224,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2%，本公司將獲准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611,013,44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5.82%)，其將不超過整體限額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從而激勵及認可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

因此，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獲達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限額將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取消、根據有關計劃失效或獲行使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不計入內。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為：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可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

5. 建議延長2017年購股權的行使期及縮短2019年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5)條要求，購股權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i) 275,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 2017年購股權項下200,000,000份購股權及2019年購股權項下24,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2%)。除購股權計劃外，目前，本公司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

於2019年3月4日，我們已向50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7位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的一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2019年購股權，可於2019年4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行使。2019年購股權項下275,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餘下24,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5)條要求，購股權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起計(而非自行行使期開始之日起計)10年，董事會建議將所有未行使之2019年購股權行使期的到期日由2029年4月3日縮短至2029年3月3日，從而使2019年購股權的年期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為鼓勵董事及若干僱員對本公司作出長期貢獻，以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發展掛鈎，董事會建議將所有未行使2017年購股權行使期的到期日由2020年10月11日延長至2027年9月11日，致使2017年購股權的年期與2019年購股權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4,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現有行使期		建議到期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2017年9月12日	0.1648	2017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1日	2027年9月11日	200,000,000
2019年3月4日	0.074	2019年4月4日	2029年4月3日	2029年3月3日	24,700,000
				總計：	224,700,000

於224,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所示：

董事會函件

董事／聯繫人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金東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0.1648	2,800,000
陳笑妍女士	副總經理及金東濤先生之 配偶	0.1648	2,800,000
金東昆先生	執行董事及金東濤先生之 胞弟	0.1648	2,800,000
趙澤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經理	0.1648	2,800,000
孫立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0.1648	2,800,000
鄭雙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74	500,000
江素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74	500,000
	總計：		15,000,000

除金東濤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35,316,9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44%)；趙澤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43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金東昆先生和孫立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3,000,000股股份，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8%)；及鄒海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金東濤先生、陳笑妍女士、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孫立波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2017年購股權的條款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各自亦須就建議修訂2019年購股權的條款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延長及縮短行使期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5)條的規定。除上述者外，2017年購股權及2019年購股權之條款並無其他建議修改。

由於預期建議延長行使期將促使及激勵尚未行使2017年購股權的持有人對本公司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長期效力，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行使期與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且將該等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掛鉤，有助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就特定期間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3,863,134,451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386,313,44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8.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7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

董事會函件

效，合併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47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3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因此，倘股份合併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有關本公司將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本通函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購股權及2019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24,7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出現調整。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22,47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亦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即每股合併股份0.47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35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當前收市價0.047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並符合聯交所的先決要求(即本公司須於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的集資活動前實行股份合併)。在考慮股份合併的規模及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時，董事會亦計及可能對股份交易流動性造成的影響。董事會認為，倘股份合併規模較小，則須增加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以符合指引。然

董事會函件

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增加可能會妨礙潛在投資者購買股份，乃由於彼等須就每手買賣單位支付更多款項，若股價上升，則可能進一步導致股份的吸引力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中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較為適中。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目前，本公司正考慮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若干集資活動(可能涉及發行新股份)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股份配售。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最新發展。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1.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0年12月8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1.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更新計劃授權限額；(c)延長2017年購股權的行使期及縮短2019年購股權的行使期；(d)重選退任董事；(e)股份合併；及(f)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謹啟

2020年10月16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金東昆先生，47歲，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1998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業務經理、總經理及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對外事務及關係。

金東昆先生擁有逾21年從事醫藥分銷行業及營銷經驗。

其他經驗：

- 2010年至2014年9月：黑龍江藥店聯盟副理事長
- 2014年11月至今：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

教育背景：

- 1994年12月：畢業自哈爾濱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專業
- 2013年7月：取得芬蘭斯納維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碩士學位

金東昆先生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及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

金東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金東濤先生的胞弟。

金東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金東昆先生的服務協議，金東昆先生每月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金東昆先生亦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金東昆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昆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據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發行2,8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金東昆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東昆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東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金東昆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彼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亦無／未曾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澤華先生，52歲，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及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時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10月晉升至現時職務。彼負責財務控制及管理。彼擁有超過31年財務管理經驗，尤其具備財會、資金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專業知識。

其他經驗：

- 1989年8月至2001年5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 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 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

- 1992年7月：畢業自河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

趙先生具備中國會計師資格。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趙先生的服務協議，趙先生每月有權享有22,000港元之酬金，該

金額乃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趙先生亦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趙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4,434,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據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發行2,8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彼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亦無／未曾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鄒海燕先生，55歲，於2017年7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他曾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海南省地方稅務局、黃山地方稅務局、青島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擔任培訓導師及客席講者；並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副教授。

其他經驗：

- 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廣東康元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
- 2003年12月至2009年8月：廣東高域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 2001年3月至2018年8月：中國稅務商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因業務重疊而註銷營業)

現時任職：

- 嘉域上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深圳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

- 1985年7月：廣東省財政學校稅務專業大專畢業
- 2015年1月：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大學畢業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為自2020年7月20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鄒先生的委任函，鄒先生每月有權享有15,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彼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亦無／未曾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回購的股份必須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63,134,451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抑或合併或拆分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386,313,445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0%。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作出該回購。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權力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 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倘本公司 全面行使 回購權力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金東濤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實益擁有人(附註5)	71,668,000 (好倉)	1.86%	2.06%
	配偶權益(附註5)	7,234,000 (好倉)	0.19%	0.21%
陳笑妍	配偶權益(附註3至4)	633,682,953 (好倉)	16.40%	18.23%
	實益擁有人	7,234,000 (好倉)	0.19%	0.21%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 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倘本公司 全面行使 回購權力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1969 JT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黃艷玲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547,296,781 (好倉)	14.17%	15.74%
哈爾濱拓達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47,296,781 (好倉)	14.17%	15.74%
正星有限公司	受託人(附註6)	547,296,781 (好倉)	14.17%	15.74%
李豐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42,405,182 (好倉)	6.27%	6.97%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863,134,451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計算。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全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後已發行股本3,476,821,006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計算。

- 3) 金東濤先生為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陳笑妍女士(金東濤先生之配偶)亦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持有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本公司562,014,953股股份。
- 4) 該等562,014,953股股份屬於同一組別股份。
- 5) 陳笑妍女士(金東濤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4,434,000股股份，並作為2,80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2,80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獲發行。因此，金東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7,2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正星有限公司代表哈爾濱拓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547,296,781股股份，黃艷玲女士實益擁有哈爾濱拓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1.7%股權。
- 7) 誠如李豐麟先生確認，其所持有本公司242,405,182股股份，乃於2019年2月26日購自中融國際另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及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無論根據發行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上述主要股東各自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而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規定最低百分比，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10月	0.121	0.081
11月	0.118	0.083
12月	0.169	0.040
2020年		
1月	0.155	0.035
2月	0.138	0.053
3月	0.074	0.043
4月	0.060	0.046
5月	0.068	0.045
6月	0.050	0.043
7月	0.058	0.043
8月	0.065	0.050
9月	0.075	0.051
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1	0.045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金東昆先生
 - (ii) 執行董事趙澤華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

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受限於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可能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採納並於2018年12月20日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前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授出、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且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及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措施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並

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且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12日授出的全部未獲行使之購股權（「**2017年購股權**」）行使期（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648港元）的到期日由2020年10月11日延長至2027年9月11日；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兩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延長2017年購股權行使期限及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生效。」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4日授出的全部未獲行使之購股權（「**2019年購股權**」）行使期（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74港元）的到期日由2029年4月3日縮短至2029年3月3日；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兩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延長2019年購股權行使期限及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生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如本決議案所界定)上市及買賣後，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倘可能)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進行任何或所有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 (i) 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0年12月8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